

关于推广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是国家教育公共服务的一个综合集成平台，具有丰富的优质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聚焦学生学习、教师教学、教育创新等功能，是教育部推出的数字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推广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是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决策部署，我校是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对学校教学的示范带动作用，助力教师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改革与实施，现就做好我校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一）依托平台开展教学改革

充分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开展教学活动。各学院在业务学习、教学研讨、集体备课等不同场合要充分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优质课程案例，开阔视野，提高集体教学活动质量。推进平台资源融合应用，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使用平台资源结合智慧教学工具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水平。

（二）借助平台推进课程建设

紧抓教育数字化战略，进一步推动课程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实现教学相长。教师个人在专业成长、课程建设等方面，可以利用平台资源博采众长，丰富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设计，提升教学水平。积极扩大优质课程资源供给，积极推进我校优质课程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三）利用平台拓展学习资源

利用平台课程资源助力学生个性化发展。国家平台的资源为学生拓展学习广度、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学生可以主动发展，自主学习，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实现自己的个性化发展梦想。

二、平台注册工作

（一）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动我校师生高效便捷常态化使用平台资源，组织本单位全体教师和学生注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账号，要求全员覆盖、应用尽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 1。

（二）根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工作要求，各学院教师、学生平台注册上线率须于 3 月 15 日前达到 100%，学院落实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注册使用情况将纳入学院年终考核的内容。

（三）各单位应及时统计汇总注册情况并填报统计表（附件 2），于 3 月 15 日前提交统计表电子版至邮箱

258146930@qq.com，纸质版盖章后报至本科生院教务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吴窈。

本科生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